

证券代码：300333

证券简称：兆日科技

公告编号：2016-042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本公告所称中小股东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14时；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1月9日15:00至2016年11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八路泰然大厦C座1605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恺言先生
-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公告（公告编号：2016-041）

(7)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90,125,6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82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0,065,5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80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0,1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7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0,1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7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60,16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见证律师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78,5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7%；反对 47,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083%；反对 47,1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9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078,52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77%；反对 47,16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2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3,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6083%；反对 47,16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39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事务所唐都远律师、黄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兆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